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门环境罚〔2026〕25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6年7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作为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5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WT（S检）字（2026）第052104检测报告，采样日期为5月21日，原始采样记录中对采样频次、采样时间及采样人员签名进行了伪造，存在伪造环境监测原始记录，对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门头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石龙医院进行检查评估出具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报告》1份；

2.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提供协助调查的函1份。

3.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7月9日制作，用于证明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现场

检查情况);

4.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1 份(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制作,用于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你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提供,用于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 份(你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提供,用于证明你单位具备检验检测资质);

7. 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你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提供,用于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8. 赵*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你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提供,用于证明受委托人赵*的身份信息);

9. 授权委托书 1 份(你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提供,用于证明授权委托的相关事宜);

10. 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 WT(S 检)字(2026)第 052104 号检测报告及污水采样原始记录表 1 份(你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提供,用于证明你单位对京煤集团总医院大台医院污水站废水采样情况);

11. 技术服务合同(你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提供,用于证明你单位与北京中科境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水检测服务合同,废水检测单位包含京煤集团总医院大台医院);

12. 京煤集团总医院大台医院污水站 2026 年 5 月 21 日监控录像和截图 1 份(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在京煤集团总医院大台医院中控室调取,用于证明你

单位 2026 年 5 月 21 日对京煤集团总医院大台医院进行污水采样的采样人员、采样时间、采样频次与 WT(S 检) 字(2026) 第 052104 号检测报告及污水采样原始记录表记录的采样人员、采样时间、采样频次不一致);

13.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赵*) 1 份;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高**) 1 份;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杨*) 1 份(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制作, 证明你单位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事实, 目前你单位已知晓上述情况);

14.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制作, 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信息及送达方式);

15. 执法证复印件 4 份(执法人员: 刘嘉麟、安智剑、胡鹏、王楠、杨海平、佟伟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8 月 18 日提供, 用于证明执法人员资格);

1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各 1 份(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提供, 用于证明你单位监测应遵守的生态环境监测规范);

17.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门环境责〔2026〕25 号及《送达回证》(用于证明你单位已收到我局作出的责令改正内容并知晓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18. 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整改报告》(用于证明你单位针对本次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19.《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用于确定你单位此次违法行为裁量档位);

20.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本案计算过程(用于计算你单位此次违法行为拟处罚金额)。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我局于2026年9月4日告知你单位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利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门环境告〔2026〕25号)和《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监测服务,对其中取得监测服务相关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的规定。参照《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附件二、专用裁量表表1-4确定裁量档位后,按照通用裁量计算公式,我局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处十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单,采取柜面缴费或网上缴费方式缴纳罚款。未在银行开立账户,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十三条和《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将对本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公示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7日